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鄧序鵬、鄭大宇、廖文雄、簡宏輝、林吉森、林亨晟、
蘇慧芬、陳弘宙、江其龍、鄭英華、趙高深、鄭玉華共 12 名

委託出席董事：吳淑青、洪俊雄、賴弘鈞、鍾金江、馬佩君共 5 名

未出席董事：蘇明仁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柯文惠、劉建君、江長文共 4 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陳坤琳總稽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一、擬申請期貨自營之造市者資格案：已送件申請通過
- 二、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基準日案：
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 三、力華票券後續處理方式案：已執行完畢
- 四、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案：已公佈並實施
- 五、其他議案(洽悉)：已全部執行完畢

(二) 業務報告：洽悉

(三) 財務報告：洽悉

(四) 風險管理報告：洽悉

(五)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洽悉

(六)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預算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預算業已編製完竣。

二、九十七年度預計稅前損益 933,865 仟元，稅前每股盈餘 1.46 元，稅後淨利 840,479 仟元，每股淨利 1.32 元。

三、九十七年度之預計稅前損益 933,865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之預算 633,756 仟元，增加 300,109 仟元，約 47.4%。

四、九十七年度之預算基本假設、預計損益表及人員編制請參閱附件。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修正每股淨利為 1.5 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96 年 10 月 25 日臺證稽字第 0960031561 號函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增訂有關交際費支出之控管措施，內容含支付原則、依據、對象、程序、單據等。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擬定本公司 97 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擬定本公司 97 年度集中市場、櫃檯買賣、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承銷業務、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股務作業之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稽核週期、查核項目，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台中分公司營業處所遷移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台中分公司現址大樓空屋率高達 70%，樓下店面閒置逾 10 年以上，冷清異

常，影響業務發展甚鉅。

二、新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37 號 1 樓和 3 樓。

三、遷址說明及評估如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修訂風險管理政策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中規定，證券商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公司日常執行管理作業之規範。

二、依規定風險管理政策得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擬定，提交董事會核可後實施。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企劃公關室更名為企劃室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擬依企劃公關室實際職能，將企劃公關室名稱更改為『企劃室』，以釐清該部門之實際職能，公司之組織架構皆無調整。

二、原公關功能隸屬董事長室。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擬買回本公司普通股壹仟萬股，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第十九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二、預定買回數量：壹仟萬股。

三、預定買回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四、預定買回之價格區間：每股八·五元至十二元間，惟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授權董事長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繼續買回股份。

五、本次買回目的為轉讓員工。

六、本次買回公司股份之總額上限僅本公司流動資產約〇·五八%，不足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之維持。

七、本次買回之計劃若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時或有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依規定辦理。

八、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擬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第十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法請詳附件。

二、本次買回之轉讓員工辦法與前次買回之轉讓員工辦法差異如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人事聘任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新聘投資銀行總部期貨自營二部協理董振東，於 97 年 1 月 2 日生效。

二、本人事案有關薪資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薪資水準給付。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擬變更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於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授權操作交易人」乙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原本公司帳戶之主要授權人為電商部賴木湧 經理調任通路事業總部，該業務改由何博明協理負責。

二、應向該業務之直接受託券商康和(香港)有限公司變更帳戶之主要授權操作人由原來之賴木湧、林淑惠、廖紹玫、林慈貞共四人改為財富管理部之何博明、陳永霖、梁景珊、林慈貞共四人。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因自辦融資融券業務，為取得充裕之資金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目前申請新增及續約之金融機構及額度，請參閱附件。

二、本融資案原則由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三、於額度範圍內授權經營當局依實際需要動用。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